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吴军、陈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四、董事、监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